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兰住金〔2023〕41号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 购房首付款的通知

各科室，铁路分中心，各管理部：

为了认真落实兰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兰政办发〔2023〕158号），现就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缴存人购买已在中心办理楼盘备案手续的兰州市内新建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一）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二）备案资料：该房屋所在项目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鲜章）、购房人备案清册（即：住房公积金备案房屋住户导入清册）。

(三) 申请资料：身份证、商品住房认购协议、购房定金票据（公积金余额不够首付款的，须提供首付款自付部分票据）、《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房屋认购在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四) 提取时限：自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之日起至该房屋在住建部门完成网签备案之日止，可申请提取一次。

(五) 提取额度：本人和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约定的提取金额，且不超过房屋总价。

(六) 其他规定

1. 此项业务只能由提取人本人办理，不得代办。

2. 缴存人不得以同一套房屋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再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 提取资金须划转至缴存人认购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缴存人和房地产企业应自提取住房公积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完成网签备案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动用资金。

4. 购房人在网签备案前中止购房行为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路径退还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并撤销认购协议；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所购房屋需要撤销网签备案，则须先行原路径退还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由住建部门撤销网签备案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提取金额的，由住建部门督

促退回，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罚。

5.缴存人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违规提取的，按照《兰州市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处理办法》（兰住管〔2021〕4号）处理。

6.购房人以自筹资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取得网签备案合同的，本人、配偶仍按中心关于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办理提取业务。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承诺书

一、提取人信息			
(如提取人配偶、产权共有人与本次提取业务无关的可不填,下同。)			
提取人 1		提取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共有人 (勾选)	
姓名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购房信息			
购房详细地址			
房款约定	1.房屋总价_____元; 2.首付款_____元,其中预交定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 3.因剩余房款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本人(或配偶)的公积金账户余额须留存_____元以上(不办理公积金贷款的,不填)。		
房地产企业名称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1.账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银行账号:		
房地产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提取金额及授权支付信息			
本人向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其中提取_____的公积金账户余额_____元,提取_____的公积金账户余额_____元,合计提取_____元,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积金中心将提取金额划转到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			
提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提取人承诺

1.本人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存在所填写的信息失实、伪造申请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愿意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本人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将已收到的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金额全额原路径退还至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本房产共同产权人已知悉并同意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余额支付首付款（无共同产权人请忽略）。

4.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提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

1.我公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本承诺书载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与向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贷款备案的账户一致。

3.我公司将按时完成该房屋网签备案，如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的，我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金额全额原路径退还至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未退还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

4.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送：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副县级干部，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